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王兴学、刘顺仙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前景良好，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事项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贾明琪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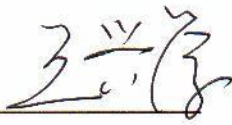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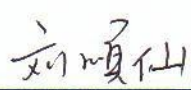
2、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前景良好，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只针对控股股东定向发行，对其他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